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4〕5号

关于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4届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有序离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把毕业生教育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

毕业生教育工作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毕业生文明离校是体现我校毕业生素质和学生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系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把它作为当前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抓。要根据毕业生的特点和整体工作安排，统筹考虑，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制订系统的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工作。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广大教师的育人

作用，积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真正把毕业生教育工作落到实处。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搞好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毕业生离校期间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二、围绕主题，积极开展行之有效的毕业生教育活动

1. 理想信念教育。要认真组织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深刻理解“为人民服务”的内涵，引导毕业生将个人梦想与民族梦想、国家梦想相结合，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提高自身觉悟，认清当前形势，自觉地把个人的命运同祖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在自我奉献、促进国家建设和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创立自己的美好人生。

2. 就业创业教育。帮助毕业生客观分析、正确把握当前的就业形势，全面了解专业前景，正确处理就业与深造、职业与事业的关系，增强毕业生就业的信心，提高他们适应社会的能力；大力宣传当前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引导毕业生树立“先就业、后择业、先上岗、后择岗、灵活就业”的观念，各系对未就业的学生要逐一谈话，掌握其目前思想状态，开展“一对一”指导，提供各种就业信息，以实际行动推动他们的就业或创业；加强对创业毕业生的指导，着重进行创业方式、管理方法、经营理念及合法

创业的教育，提高他们创业的成功率。

3. 心理健康教育。要高度关注特殊毕业生群体（如就业中受到挫折、经济上存在困难、情感上遇到困惑、心理上存在障碍等情况的学生）。通过开展专题心理辅导或心理咨询活动，引导并帮助毕业生正确处理好就业困惑、环境变化等带来的影响，缓解可能存在的心理困惑和情绪波动，加强心理承受能力、环境适应能力的培养，帮助毕业生顺利度过过渡期和关键期，以积极上进的精神面貌去面对以后的挑战。

4. 感恩教育和诚信教育。通过各种活动，培养毕业生热爱母校的情感。教育学生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关心学校的建设、改革与发展，积极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各项工作，引导毕业生饮水思源，体会母校、老师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使他们感恩父母、感恩老师、感恩学校、感恩社会，从而树立责任意识和自立意识。

教育引导毕业生在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签订就业协议等方面做到诚实守信，树立自身良好形象。

5. 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是毕业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系各部门要本着对广大毕业生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毕业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防火防盗、防侵害、防事故、防渗透、防斗殴、防诈骗等安全知识教育；要结合安全教育材料和相关案例，加强毕业生行为规范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使他们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要认真排查安全隐患，

维护校园和宿舍的安全稳定。

6. 文明离校教育。毕业生离校是各种不安定因素和隐患多发时期，必须加强以“爱校护校、安定有序”为主题的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使每一位毕业生明确文明离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 提倡以健康、文明的方式告别母校，讲秩序，讲团结，维护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持良好的作息习惯；要维护校园的优美环境，爱护公物，离校前要认真打扫教室和宿舍卫生。

(2) 教育学生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提倡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严禁酗酒闹事等不文明行为，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者，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提倡以积极向上的心态处理和面对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尤其是宿舍卫生和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起哄、摔物等方式发泄情绪，扰乱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不得利用网络或其它渠道散布谣言或发表其它有损学校声誉或校园的安全与稳定的有害信息。

(4) 毕业生离校后，未经批准，不得继续留宿学生宿舍。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后，如在校内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仍将按照《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有关法规做出处理。

三、强化措施，确保毕业生离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1. 建立毕业生离校前学工系统值班和责任追究制度。学生工作部、各系班子成员、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要坚持 24 小时

值班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及时上报，不得延误和瞒报，对因擅自离岗造成工作失误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2. 深入落实“三进”工作。学工部和各系学生工作人员要深入学生宿舍、班级和食堂，及时了解毕业生的思想动态，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交流互动，把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行为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发现新情况、新问题，要做好引导和教育，积极化解消极因素，及时处理突发性问题。

3. 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服务意识。全校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工作到位、主动协调、加强联系，以负责、高效的工作作风和耐心、热心的工作态度，为毕业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要确立方便学生、服务学生的工作宗旨，认真对待毕业生的实际困难及合理要求，积极为毕业生排忧解难；要认真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及时、高效、稳妥地做好毕业生离校的各项工

4. 各系应充分发挥毕业生党员、学生干部在文明离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站好最后一班岗，为同学服好务。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6日印发
